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教〔2017〕37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17年7月9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17年9月4日

# 西北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关于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建立科学有效的招生宣传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扩大学校影响，提高生源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宣传工作主要采取院（系）及部门分片承包、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分工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本科招生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研究审定招生政策及工作方案，决策和协调本科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科招生各项工作。学校不同组织机构在本科招生宣传中分工合作，相互配合。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招生宣传材料审核、把关，并指导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在每年招生时段通过各种媒体对学校进行整体宣传。

第六条 各院（系）具体承担招生宣传工作，成立由院（系）党政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的招生宣传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年度招生宣传工作安排，开展承包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陕西省内地市的招生宣传活动。具体任务包括：

- （一）负责制定承包地区年度招生宣传计划；
- （二）加强与中学的联系，协助招生办公室在所承包地区优

秀中学建立优质生源基地；

（三）负责招生宣传组成员的选拔，选派名师、专家深入中学开展科普报告会、高考志愿填报咨询、发放招生宣传材料等宣传活动，并定期进行回访；

（四）组织招生宣传人员参加所联系地区的高考咨询会等有关活动；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招生宣传活动。

第七条 鼓励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利用节假日回母校或协助院（系）招生宣传组赴中学开展招生宣讲及学习交流等活动，集体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由校团委和研究生工作部指导学生分会具体开展。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院（系）招生宣传组成员须是热爱学校、熟悉学校总体情况、对招生宣传工作有热情、有责任感的教师和干部，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和干部也可参与。

第九条 为保证招生宣传效果，招生宣传组成员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合理的组成结构，其中长期从事招生宣传工作的成员不少于 30%，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50%。

第十条 院（系）应对招生宣传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招生宣传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有义务接受学校的培训、考核和监督，对于未参加过政策和业务培训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派出。

第十一条 招生宣传派出人员数量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确定（以下用  $S$  表示）。对于  $S \leq 40$  人的地区，

每年派出招生宣传人数不少于4人；对于 $40 < S \leq 60$ 人的地区，每年派出招生宣传人数不少于6人；对于 $S > 60$ 人的地区，每年派出招生宣传人数不少于8人。

第十二条 院（系）招生宣传组每年的招生宣传次数应不少于两次，高考填报志愿期间应在生源基础较好的中学开展工作，鼓励优秀考生报考；非高考填报志愿期间，主要走访各地区重点中学及我校生源基础较好且生源稳定的中学。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在校团委及教务处的指导下，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以及回高中宣讲活动总体工作方案的制定，并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招生宣传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教务处根据各院（系）承包地区的招生计划数及需派出宣传的人数等因素核定各院（系）宣传经费额度，招生宣传人员外出差旅费按照学校差旅标准执行，由院（系）招生宣传负责人审签后，交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审核报销。

第十五条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宣传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报销与招生宣传工作无关的费用。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招生宣传差旅费、办公材料费、招生咨询会展位费等相关费用。

#### **第五章 工作量和津贴核算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对所有承担招生宣传工作的负责人和宣传人员计工作量，并给予相应的补贴。招生宣传工作量计算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一) 宣传人员工作量核定:

工作量=C×1学时×宣传中学数(咨询会点数)

说明:

省级示范性中学(或省级重点中学)、省级大型招生咨询会:C=5

省级标准化中学(或地、市级重点中学)、地市招生咨询会:C=3

普通中学、中学招生咨询会:C=2

(二) 招生宣传组负责人工作量按照以下公式核定:

工作量=招生宣传组人员总工作量/派出人数

第十七条 院(系)招生宣传工作量计入年底教学绩效考核,个人招生宣传工作量计入个人年度考核工作量,经人事处审核后可用于职称评审。

##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八条 教务处每年对各院(系)招生宣传组年度招生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院(系)自评和招生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招生宣传队伍建设、宣传投入情况、当年招生录取情况等,具体考核细则由教务处根据招生宣传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考核结果纳入学校教学绩效考核体系并体现在分配方案中。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招生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院(系)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方案由教务处根据各院(系)招生宣传工作考核结果制定,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审核通过。

第二十条 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表彰条件及标准:

在招生宣传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政

策规定，认真负责，中学反馈良好，先进事迹突出，招生宣传工作成效显著，且在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发生的招生宣传组成员，经各单位推荐且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可获得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考核与奖励：**

（一）对能够按照活动要求，认真圆满完成招生宣传任务的学生，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经考核后会同校团委或研究生工作部为学生出具社会实践活动证明；

（二）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团队和个人，学校将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能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招生宣传任务的院（系），学校将在年底核算的教学绩效分配中予以相应扣减。**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施行。**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